

德威航空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

一、定義

- 「授權之旅行社」(Authorized Agent)

指被授權之旅行社，係由航空公司指定，並代理航空公司進行銷售其機票予旅客之旅行社。如經許可，亦可代理銷售他航所搭載之運輸業務。

- 「行李」(Baggage)

旅客在其旅途中為了穿著、使用、方便、舒適而需攜帶之物品；包括隨身手提和託運之行李。

- 「行李票」(Baggage Check)

係指機票之一部份，提供攜帶託運行李之旅客，作為其託運行李之證明及收據。

- 「行李確認牌」(Baggage Identification Tag)

由航空公司開立僅作託運行李之識別文件，上聯附著於所託運之行李，下聯給旅客存查。

- 「運送」(Carriage)

和運輸同義，表示對旅客和行李之無償或有償之運送。

- 「運送人」(Carrier)

運送人乃指所搭乘之航空公司。

- 「航空公司規定」(Carrier's Regulation)

航空公司規定乃指本約款以外之規定，即由航空公司制定公佈之有關旅客及其行李運送之規定，並於開立機票日生效。

- 「託運行李」(Checked Baggage)

託運行李乃指航空公司負責承運並已開發行李票的行李

- 「兒童」(Child)

兒童係指滿兩歲以上且未滿十二歲之小孩。

- 「公約」(Convention)

公約係指運送契約所適用之下列不同公約訂定之規範：

華沙公約係為了國際運送相關條約規定之統一性，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各國在華沙共同締定者。

海牙議定書，係華沙公約在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訂者。

追加議定書，係指在 1975 年在蒙特婁追加之條款，通稱蒙特婁議定書。

- 「損害」(Damage)

損害包括死亡、傷害、遲延、遺失及其他與本航空公司運送有關或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所引起之損害。

- 「日數」(Days)

為了通知的目的，其通知當日不計入其日數；為了效期的目的，發票日或啟程日不計入效期之日數。

- 「華沙公約所界定之國際運送界限」(International Carriage as Defined by the Warsaw Convention)

乃指其運送是依據雙方訂定之契約，不論兩地有無中途停留或轉運，其啟程地和目的地分別在兩個華沙公約簽約國內，而其一或兩者不是海牙議定書的簽約國；或啟程地和目的地在同一個華沙公約簽約國內，而其並非海牙議定書之簽約國且中途經由約定經停地，此經停地不論其是否為華沙公約之簽約國，但必須為主權國，宗主國之屬地或託管地。

- 「海牙議定書所界定之國際運送界限」(International Carriage as Defined by the Warsaw Convention as Amended at the Hague 1955)

乃指其運送是依據雙方的約定，不論兩地有無中途停留或轉運，其啟程地和目的地均為海牙議定書之簽約國；或其啟程地和目的地在同一海牙簽約國，但中途經由隸屬他國約定經停地且不論此第三國是否為簽約國。

- 「旅客」(Passenger)

旅客指除航員以外，由航空公司同意其搭乘或準備搭乘之任何乘客。

- 「來回票」(Round-Trip)

指不論去程和回程之票價是否相同，由出發地至行程折返點之來回行程均相同。

- 「機票」(Ticket)

係指由航空公司開立之『旅客票和行李票』或電子機票文件，其中包括注意事項以及票聯。

- 「隨身手提行李」(Unchecked Baggage)

除託運行李以外之其他行李。

- 「嬰孩」(Infant)

指未滿兩歲之小孩。

二、條款適用規定

1. 不經預告而改訂條款內容

除法定限制外，運送契約條款及相關規定得不經預告而改訂，但已開始旅行者仍適用於改訂前之規定。

2. 條款適用時機

旅客於機票第一段使用時間開始適用本運送約款及其他相關運費規定。

3. 優先適用之法令

本約款內容如有牴觸華沙公約、法律、政府規定等而不能以合約免除者則不能適用，應以上述法律規定為優先適用，但其他條款仍視為有效。其中如有無效之條款，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4. 約款內容之優先適用性

本約款如和德威航空其他規定相牴觸，則以本約款優先適用。

5. 聯營航班 (Code Shares)

(1) 德威航空提供聯營航班服務。

(2) 所有乘客以及行李托運，應到指定的航空公司進行 check-in 的程序。

(3) 乘客需注意並遵守該航空公司之規定：

A. 登機時間與程序

B. 特殊旅客服務

C. 小孩票價

D. 免費托運及特殊行李相關規定

E. 其他有關登機及行李之條款

三、機票

1. 機票為運送契約之表見證據

(1) 前言

機票係作為航空公司和機票署名者間運送契約的表見證據。航空公司只對其開立或其代理人開立之機票持有人提供運送服務。機票乃隨時可視為航空公司的所有物，機票上註明的條款為部份運送約款之摘要。

(2) 機票的要件

旅客須付清機票金額或完成購買手續後，德威航空始得開立機票，旅客也須於搭機前交付有效機票始得接受搭機，機票如有自行塗改或修改視為無效。

(3) 機票的遺失

如機票遺失或未能於搭機前提出，旅客須重購機票始能接受登機，如果旅客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機票之遺失，並負責德威航空免受被冒用之損失；在情況需要時，德威航空得開立新票替代遺失之機票。

(4) 機票不得轉讓

即機票所署名之本人以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但如機票被他人使用或冒用、或辦理退票，原機票持有人不得向德威航空索賠。使用或冒用他人機票者亦因非契約對象(機票持有人)，德威航空並不負責其因搭乘而發生的人或物(行李)的損害。

2. 效期

(1) 前言

除機票約款或德威航空規則另有規定外，機票之效期以開始旅行之日起，或全程未使用機票時以開票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機票效期之延期

A. 如旅客在機票效期內無法成行係因為德威航空：

- (A) 已訂位之班機取消。
- (B) 旅客所訂行程之某一地點，班機改為不停留。
- (C) 不能依照表列時間運航。
- (D) 令旅客無法轉機。
- (E) 班機已無同等艙機位之機型運航。
- (F) 不能提供已訂位之機位。

其機票得延至可訂位且和其所付費機票同等級艙位之第一班飛機之日期。

B. 旅客在機票有效期限內，德威航空不能提供機位，則可依照德威航空規則給予延期。

C. 旅客如因生病，未能在機票效期內成行，則其機票延期可延至診斷書所述痊癒日期，或痊癒後德威航空能提供和原來機票同等艙位及行程之日期，(除非旅客所持機票種類，已在德威航空規定上排除了機票延期可能性)。如機票是多航段者，其餘未使用機票效期以延期日開始三個月為延期效期。其同行者之機票亦可比照辦理。

D. 旅客如在途中死亡，其同行者之機票得免除最少停留期間之限制且機票效期得以延期。如旅客在途中有家人死亡，其本人和同行家屬之機票，可依照死亡證書延期至死亡日起 45 日內。

3. 機票使用順序

- (1) 多航段機票使用時以啟程開始之第一聯順序使用，否則無效。
- (2) 旅客啟程第一聯機票未使用，而由第二聯或其他中途站使用者，德威航空可視為無效而拒絕受理。
- (3) 機場依其艙等及訂位受理登機，如無訂位則可依照其所持機票種類，以空位搭乘受理。
- (4) 運送人之名稱及地址

運送人之名稱在機票上可縮寫。運送人之地址應為啟程地之機場並填寫在機票上的運送人欄位中，和運送人的第一個縮寫相對立左邊之地方。

四、中途停留站及約定經停地

1. 中途停留站之限制

除非政府之規定或票價規定限制在此地點停留，在機票效期內旅客得在表列行程之任一地點停留。

2. 事先安排

中途停留需事先提出，並在機票上載明。

五、票價和行程

1. 前言

票價僅適用於出發地機場至目的地機場的行程，市區和機場間之往返交通費用不包括在票價上，除非運送人特別提供免費之地面交通。

2. 適用票價

適用票價是指以德威航空或代表德威航空所表訂公佈之票價，如無表訂公佈票價，則以德威航空票價規則計算出其適用票價。在符合政府的要求和德威航空的規定下，所謂適用票價，是指旅客機票第一聯搭乘票根所標示行程開始日搭乘班機之票價。如已收取之票價金額並非適用票價，則其差額依照德威航空的票價規則，由旅客付清其不足之金額，或由德威航空退還其多餘的金額。

3. 優先適用機票

除了另有規定外，兩地之間的公訂票價(through fares published in tariff)比多段組合之票價優先適用。

4. 行程

除另有規定外，票價適用於兩地雙向起點，行程依照兩地間公佈之表列行程，兩地間如有不同行程的票價相同，旅客可指定其行程，否則由德威航空決定其行程。

5. 票款使用貨幣

除法律上的限制外，票款使用貨幣在德威航空可接受範圍內，可使用表列票價貨幣以外之貨幣，並由德威航空制定之貨幣兌換標準換算。

6. 稅金和特別費用

政府規定之稅金或機場當局所附加之費用須在票價外另計，並由旅客支付。

六、訂位

1. 訂位要件

A. 訂位確認的要件是經航空公司或其授權單位，接受訂位登錄在案。

B. 依照德威航空的規定，某種機票有不得取消或改變訂位之限制。

2. 開立機票時限

如在指定時限內旅客未能購妥機票或完成購票手續，其已訂妥的機位將不預告而被取消。

3. 旅客個人資料

旅客須瞭解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為運送之訂位、獲得附帶服務事項、符合通關入境需求及政府單位所需之資料。德威航空得以保留或傳遞予其他相關部門、其他有關之航空公司或提供此種服務之單位。

4. 座位安排

德威航空不能保證提供某特定機上座位給旅客，旅客應接受德威航空所安排與其艙等相符之座位。

5. 服務手續費

在指定時間內旅客未能到指定的機場或離站地點之航空公司劃位櫃檯報到，或未具備旅行所需一切證件，或未在一定的時間內取消機位，根據各航空公司規定旅客可能須付服務手續費用。但因班機延遲、取消、預定停留地之取消運航、未能供給已訂妥的機位，或由醫生證明之健康理由，旅客不須付服務手續費。

6. 訂位再確認

A. 續程或回程的機位須在德威航空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再確認手續，否則機位可能被取消。

B. 旅客已訂妥機位之行程，如前段機位取消或未使用，須告知德威航空，否則其續程或回程機位可能被取消。

7. 電訊費用

德威航空僅提供旅客其原始訂位所需之電訊傳遞費用，其他旅客所需之電訊傳遞費用須由旅客自付。

七、 辦理劃位手續

旅客須於適當時間向機場或離站地點之德威航空劃位櫃檯報到。如果旅客未能在應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或未具備旅行所需一切證件，德威航空將會把已訂好之機位取消。班機之起飛須準時而不因旅客報到之遲延而耽誤，故旅客須在德威航空所推算能夠順利完成出境手續所需時間以前完成報到劃位手續。故德威航空對於旅客因不符合上述規定而遭致之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八、 搭機限制

1. 拒絕運送之權利

由於德威航空合理之考量而有下列之顧慮時，得限制旅客及其行李搭機：

- (1) 基於飛航安全而必須採取之措施。
- (2) 為了遵守當地之法律、規定、命令需要配合者。
- (3) 旅客之行為、年齡、或身心狀況有下列之顧慮者：
 - A. 需要德威航空人員之特別照顧者。
 - B. 使其他旅客感到厭惡或排斥者。
 - C. 會危害到自己或別人及其財物。
- (4) 旅客不遵守德威航空之規定及要求而必須採取之措施。
- (5) 旅客拒絕接受安全檢查者。
- (6) 對於應付票款稅金未如期支付或購票信用預購手續未履行者。
- (7) 旅客似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者：
 - A. 旅客會在轉機時想辦法入境該國。
 - B. 旅客可能在飛行途中毀壞其出入境文件。
 - C. 當航空公司要求旅客之出入境文件交由空服員保管時，遭到旅客拒絕。
- (8) 旅客所提出之機票有下列情形者：
 - A. 非合法取得者，或非由航空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店購得者。
 - B. 已報失之機票。
 - C. 假票。
 - D. 自行塗改者。

航空公司保留保管上述機票之權利。

(9) 機票持有人不能證明本人和機票署名人為同一人時，航空公司保留保管上述機票之權利。

2. 飛機重量或座位設施之限制

由於飛機載重量或座位設施限制，德威航空得慎重指定某些旅客和物品不得搭載。

3. 特別旅客之限制

下列旅客須依照德威航空規定事先申請特別安排：

- A. 病患、行動不便之旅客。
- B. 孕婦。

九、行李

1. 不能接受裝載之行李(Items Unacceptable as Baggage)

(1) 行李內不得裝有下列物品：

- A. 不符合行李定義之物品。
- B. 其物品屬於 ICAO 和 IATA 危險物品之規定範圍，可能損害人機或其他物品者。
- C. 物品之攜帶違反行程中各地政府之命令、法律規定者。
- D. 依照德威航空的判斷其物品之性質、體積、重量不適合搭載者。
- E. 除了犬、貓、小鳥可視為家庭寵物外，活生動物不得以行李載送。

(2) 槍砲彈藥除運動器材類外不得攜帶，運動用者以德威航空規定範圍內受理託運，槍砲須無子彈，並須上保險栓及妥善裝箱，彈藥之裝載須符合 ICAO 和 IATA 之危險品裝載規定。

(3) 旅客之託運行李內不應裝載易碎品、易腐品、金錢、珠寶、貴重礦石、銀器、流通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品、商業文件、護照和其身分證件或樣品等。

(4) 刀劍類武器及古董槍械，如符合德威航空規定則准予攜帶，但不得作為手提行李。

(5) 在上述(1)和(2)款中所提及之物品，如不因其為被禁止以行李攜帶之物品而被受理，其所需收取之費用仍需支付，並受德威航空責任範圍之限制(limitations of liability)，且適用本契約條款有關規定之規範。

2. 拒絕受理之權利(Right to Refuse Carriage)

(1) 在上述 1 項之物品，由於搭載之限制，德威航空得拒絕受理搭載或繼續運送。

(2) 由於物品之體積、形狀、性質之不適合搭載，德威航空得拒絕受理。

(3) 除事先申請者外，免費行李外之超件或超重行李，如因飛機載重量之限制，德威航空得由另外班機

載送。

(4) 德威航空得拒絕受理託運行李，除非物品已妥善裝置於行李箱內以確定於正常運載時不會破損。

(5) 旅客拒絕讓其行李進行安全檢查，德威航空得拒絕受理運送。

(6) 旅客未付清任何費用或稅，德威航空得拒絕受理運送。

3. 行李檢查(Right of Search)

基於安全理由，德威航空得向旅客或行李進行搜查；或旅客不在時，對其行李逕行搜查，以便確定其行李內有無上述 1 項(1)款之限制物品，或(2)款之槍械子彈。旅客如不願遵守上述規定，德威航空得拒絕搭載該旅客及其行李。

4. 託運行李(Checked Baggage)

(1) 自行李託運起，德威航空須保管其行李並將每件行李掛上行李掛牌。

(2) 託運行李須和旅客同行，除非德威航空認為不可行時，始將其裝載於另外可裝載之班機。

(3) 行李如無特別識別之姓名或記號，旅客須在行李託運前將行李掛上識別掛牌。

5. 免費行李(Free Baggage Allowance)

旅客可依照德威航空規定範圍及限制攜帶免費行李，同行並在同一目的地下機者，如同時辦理手續，其全體免費行李限額則以個人免費行李之總和計算。

6. 超額行李(Excess Baggage)

旅客在免費行李外之超重、超件行李，須依照德威航空之計算標準付清其費用，始得裝載。

7. 行李報值及收費(Excess Value Declaration and Charge)

(1) 依照德威航空所訂的計算規則，如果旅客行李價值超過規定賠償額，旅客可申請報值，並付清其報值費用。

(2) 旅客報值行李如係聯運，而他航不提供此種報值申請，則德威航空將拒絕提供行李報值服務。

8. 手提行李(Unchecked Baggage)

(1) 手提行李之容許體積，應以能否放置於座椅底下或座椅上方之密閉式衣帽櫃內為準，德威航空得決定手提行李重量及體積是否超過規定，而拒絕手提上機。

(2) 物品如不適合裝載於貨櫃艙裡(如精緻樂器及類似物品)，可於事先申請和安排裝載於客艙裡，但運送費用須另計。

9. 行李之遞交和領取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of Baggage)

- (1) 旅客須於領取行李之地點(如中途站或終點站)，儘快領取自己的行李。
- (2) 行李牌持有人須依照運送契約之規定付清應付款項後，德威航空始得遞交行李，德威航空並無義務確認行李牌之持有人即為行李之所有人，故旅客若因此而造成行李之遺失、損害以及相關費用之支出，則德威航空無須為此負任何責任。此外，行李之遞交地點為行李牌標示之目的地。
- (3) 旅客索取其行李而未能提出行李票，或以行李掛牌確認其行李，德威航空將依據旅客提供之充分證據顯示行李為其所有，始得遞交其行李，德威航空並得要求旅客提供擔保以補償德威航空因此一交付所生之行李遺失、損害或費用。
- (4) 旅客於領取行李當時，如無書面申訴，則視為已依照運送契約在良好狀態下遞交行李之表見證據。

10. 寵物和導引犬(Pets and Guide Dogs)

- (1) 依照德威航空的規則不接受寵物如犬、貓、小鳥及其他規定的寵物。
- (2) 導引犬如係陪同行動不便之旅客，則包括其容器及食物，均視為免費行李且不包括在一般免費行李之計算內，但須依照德威航空條款辦理。
- (3) 導引犬之運送責任須由旅客負責，並簽署責任書始得裝載，德威航空對於其被拒入境或過境而遭致遺失、遲延、病亡不負任何責任。

十、 班機的時刻、取消和遲延

1. 表定時間和時刻表

德威航空負責盡力依照旅行日適用之已公佈時刻表所列時間履行旅客之載送。時刻表及其揭示之時間不能保證不會延誤，其所訂時間亦非契約內之條款。除非係德威航空有意造成損害或預知其會發生損害之故意行為或疏失，德威航空對於時刻表或其他印有時刻表之刊物上所揭示之時刻錯誤，或其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所述任何班機之起飛、到達時間之錯誤，不負任何責任。

2. 班機取消和時刻表時間之更動

- (1) 如因下列理由或情況需要時，得不經預告以不同班機，或以他航班機之機位取代原訂班機之機位，以及取消、終止、改降、延期和延遲任何班機，或續航航段及其他運送有關之預約，並且視情況決定班機之起降，對於上述之作為，德威航空除了根據運送約款之規定辦理退票外，並不負其他責任：

- A. 由於無法掌握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氣象狀況、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罷工、暴動、騷擾、禁運、戰爭、交戰、動亂及國際爭端)，不論其為實情、威脅或根據報導者，或由於上述直接或間接之事實引起之延遲、要求、條件、情況。
- B. 由於照一般狀況無法預測、預期或預知之事實。
- C. 由於政府之規定、命令或需要。
- D. 由於勞力缺乏、燃料不足、設備不夠或公司和其他相關公司之工作人員問題。

(2) 如果由於無法掌握的狀況，德威航空取消或延遲班機，而使得無法履行提供原已訂妥的機位，或無法降落原訂停留之中途站及終點站，以及使已訂有機位之旅客無法順利轉機時，德威航空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以德威航空有機位之其他班機載運旅客。
- B. 由機票所示或適用航段之目的地，以德威航空或他航的定期班機，或由地上交通工具代為改道運送。如改道航段之票價、超重行李費及其他必須之服務費用，高於原機票或原適用航段之退票價值，德威航空將不另收其差價，而如有低於原機票或原適用航段，則其差額將退還該旅客。
- C. 根據第十一款條款之辦法，辦理退票。

(3) 假使機位超賣，則依照德威航空的規定及政府法令，給予未能順利搭載之旅客賠償。

十一、 償還退票款

1. 概論

旅客因自願改變其行程，或德威航空未能依約履行運送行為，其未使用之機票或剩餘航段之機票，德威航空可依照本條款及德威航空之規則，辦理退票償還剩餘票款。

2. 退票償還票款之對象(Person to Whom Refund Will Be Made)

- (1) 除非在本條款另有規定外，德威航空可償還退票款給機票上之署名人，或可資證明之機票付款人。
- (2) 如果機票上之署名人非機票之付款人，而機票上有註明退票限制，德威航空只能以機票付款人或其指定人，為償還退票款對象。

(3) 除了機票遺失的情況外，償還退票款須交付旅客存根聯，及未使用之搭乘票根。

(4) 依照上述(1)及(2)之規定，旅客提出旅客存根聯和未使用之搭乘票根，並提出其為退票對象，則德威航空可視為合乎正常程序之償還退票款之手續，而對其他要求再退票之申請，德威航空得免除責任。

3. 非自願償還退票款(Involuntary Refunds)

如果德威航空取消班機、未能依照班機時刻表時間運航、未能在旅客之目的地或表訂之地點降落、未能提供旅客訂妥之機位或錯過已訂位之轉接班機等原因，其退票款額之計算如下：

(1) 如機票全部航段未使用，其退款金額和其原付款額相同。

(2) 如機票部分航段已使用過，其退款金額以下列兩種計算方法中取其高者：

A. 由中斷地點至目的地，或下一段停留地點之單程票價扣除其少付之折扣額之金額。

B. 全程票價總額扣除已使用航段之金額。

4. 自願償還退票款(Voluntary Refunds)

如果旅客非因上述 3.之理由，而申請償還退票款，其計算退款金額之方法如下：

(1) 如全程機票未使用，退款金額為原已付款額扣除需要之服務費或機票取消手續費(Cancellation Fee)。

(2) 如機票部份航段已使用過，退票金額為原已付款額扣除已用航段之票價，再扣除必須之服務費或機票取消手續費。

5. 遺失機票之償還退票款(Refund on Lost Ticket)

如果機票或機票之部份航段遺失，申請償還退票款項需有充分之遺失證據，且應付清必須之服務費，同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遺失的機票或部分航段未曾遭使用、辦理退票或補發。

(2) 償還退票款之領受人，須依照德威航空的規定，如遇該機票已遭人使用，或機票持有人已領取退票額時，該領受人應退還其收取之退票款額。

6. 拒絕償還退票款 (Right to Refuse Refund)

(1) 過期機票如在德威航空規定時間以後申請退票手續，德威航空得拒絕辦理退票手續。

(2) 機票如提示給德威航空或當地政府官員作為離境之證據時，除旅客能充份證明其可長期居留或另安排離境交通工具外，德威航空得拒絕辦理退票手續。

7. 機票退票款貨幣(Currency)

機票退票手續，須依照購買地和退票地之政府法律、法令及規定辦理，依照現行規定，退票款通常以購買時使用之貨幣償還，但亦可依照德威航空的規定以其他種類貨幣償還。

8. 退票手續辦理權責單位(By Whom Ticket Refundable)

由德威航空開立之機票，須向德威航空辦事處辦理退票手續，如機票係由德威航空授權之代理店開立者，可依照德威航空之規定，向此代理店辦理退票手續。

十二、地面交通服務

票價不包括陸上交通服務，除德威航空另有規定外，德威航空並不營運或提供機場與市中心間之陸上交通。陸上運輸除由德威航空直接提供外，德威航空並不負責陸上運輸之行為和不行為；並且對於其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基於服務立場所安排之地面交通服務，亦無責任。

十三、機上禮儀

1. 在機上如有旅客之行為舉止有危害機身、機上其他旅客或物品，或妨礙服務人員執行勤務，或不服航員之指示，或其行為足以引起他人反感，德威航空得視情況需要，阻止其繼續發生，包括制止其行動。
2. 除手提錄音機、助聽器及心律調整器以外，其他電子裝置如：手提收音機、遙控型電動玩具(包括遙控玩具和對講機)，無德威航空之許可，在機上不得使用。

十四、航空公司的安排

德威航空除了在航空運送之契約行為外，也同意提供額外之服務安排，但不論此種安排之費用是否由德威航空負擔，德威航空僅為需要此額外服務的旅客之代辦人。故除非德威航空在安排上有明顯之疏失，對於旅客因使用結果，或與使用有關或被拒絕使用所產生之遺失、損害或額外之支出，德威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聯航運送

旅客以單一機票或以單一機票和其他機票之組合，由數個相繼運送人履行運送時，視為單一運送或一次運送。

十六、通關手續

1. 概論

旅客必須遵守出境、過境及入境國家之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旅行要件和德威航空之規定與要求。

對於為了申請必須文件或簽證及符合法律、規定、命令、要求與旅行要件而由德威航空之代理人或員工所提供之幫助或旅客質詢之答覆，不論是否為書面或其他方式表示，德威航空一概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述幫助或質詢之答覆導致旅客無法獲得該項文件或簽證，甚至因而違反了當地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旅行要件、規則或指示，德威航空亦不負任何責任。

2. 旅行證件

由於相關國家之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或旅行要件的需要，旅客須提出所需之出境、入境、檢疫及其他證件並允許航空公司取得及保留其證件之副本。對於旅客不能符合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旅行要件、或其證件不完備、或不允許航空公司可取得和保留其證件之副本，德威航空可保留拒絕搭載之權利。對於旅客不能符合上述條件而遭致損失和額外的支出，德威航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此而引起德威航空之損失時，該損失應由旅客賠償之。

3. 旅客須負擔被遣返之票價

除法律或規定另有訂定外，旅客如在過境地或目的地不能入境時，須同意負擔由於德威航空受政府命令遣返該旅客至原出發地或另外地區之票價。德威航空係以該旅客未使用航段機票之已付金額或德威航空保管該旅客之款項抵付該票款。從出發地至被拒入境地或遣返地點之已使用航段不得向德威航空申請退票。

4. 旅客須負擔罰金或拘留費用等款項

旅客如因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國家之法律、規定、命令、要求或旅行要件，而使德威航空必須繳付罰金或違約金和額外支付時，旅客必須於德威航空之要求時支付該項費用，德威航空為了支付這種必需的費用得支用旅客已付未使用航段之金額或由德威航空代客保管中之款項。

5. 海關查驗

如為必要，旅客須接受海關或政府官員予以手提或託運行李之查驗，對於旅客未能符合此項規定而遭致的遺失或損害，德威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6. 政府規制

德威航空根據所適用之法令、政府規制、要求、命令及指示而必須不拒絕搭載時，對於拒絕搭載一事德威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7. 安全檢查

旅客必須接受政府或機場官員或德威航空人員之安全檢查。

十七、損害責任

1. 依據當事人訂立的運送契約，不論途中是否有中途停留地或轉運地，如出發地或目的地係分屬不同之公約締約國或出發地和目的地均屬同一公約締約國，但中途約定經停地(不論是否為公約締約國)是屬於主權、宗主權、委任統治及其權利管轄之領地，則此一運送須適用華沙公約中有關責任之規定和限制。另外，依據當事人訂立的運送契約，不論途中是否有中途停留地或轉運地，如出發地和目的地係分屬不同之 1955 年海牙修正公約締約國或出發地和目的地均屬同一海牙修正公約締約國，但中途有約定經停地，而其經停地是屬於外國管轄之領地(即使不是修正公約締約國)，則此一運送適用修正公約有關責任之規定和限制。

2. 非公約之國際運送

(1) 德威航空對旅客及其託運行李的損害責任僅限於德威航空的過失所致之損害，但若旅客亦有共同過失，則德威航空的責任將依照有關共同過失的適用法。

(2) 除非係德威航空有意造成損害或預知其會發生損害之故意行為、或不注意：

A. 德威航空對旅遊之死亡、受傷或其身體上的損傷責任限額為 100,000 S.D.R.等值之金額；如依照適用法律而有不同之規定，則以此規定為適用之標準。

B. 對於班機遲延之責任，德威航空除了本約款規定外不負任何責任。

3. 與前述 1.

(1) 當德威航空為旅客開立他航航段之機票及行李票，德威航空僅作為他航之代理人，德威航空對於非德威航空航段產生之旅客死亡、受傷或班機延遲及手提行李之遺失、損害和遲延及其他相關索賠不負任何責任；德威航空對於非發生於德威航空航段之託運行李之遺失、損害或遲延不負任何責任，但德威航空如係聯航中之第一段或末段，則旅客可提出行李遺失、損害或遲延之申訴。

(2) 除可歸責於德威航空的過失外，德威航空對於手提行李將不負任何責任，但如旅客有共同過失，則德威航空之責任僅限於有關共同過失的適用法。

(3) 德威航空對於任何因須遵照任何法律、政府規則、命令、要求或旅客由於不能符合上述規定或德威航空不可抗力之原因所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4) 除德威航空有意造成損害或預知其會發生損害之故意行為、疏失或不注意外，德威航空對於託運行李損失的責任以每公斤韓幣 20,000 或等值之貨幣為限(約美金 20 元)，而對於手提行李則以每人韓幣 400,000 或等值之貨幣(約美金 400 元)為限，但如法律另有規定，將以適用之法律規定為依據。若行李重量未登載於行李票上，則推算其重量不超過德威航空規則所訂定之該艙別最高免費行李重量。如果報值行李已依照規定付清其報值費用，則德威航空所承擔的責任範圍將限於其報值之全額，並在任何情況下其承擔之範圍不超過旅客實際遭受的損失，而旅客所有損失的全額索賠亦須有充分舉證。

(5) 德威航空之責任不超過經證實的損害金額，且德威航空對於其間接損失及衍生的損失(Consequential Damage)亦不負任何責任。

(6) 對於託運行李的部份交還或部份損失，德威航空僅對該部份未交還的行李或部份損失的行李，依照重量的比率賠償而不計入其實際價值或內容。

(7) 對於旅客行李內物品所造成的人體傷害及行李損壞，將不負任何責任。若因旅客行李內物品所造成其他旅客及行李的損害，或造成德威航空之所有物的損壞，則該旅客應補償德威航空所遭受的損失。

(8) 德威航空對於行李內所含下列物品的遺失、損害、遲延，不論是否預知，均不負任何責任：易碎品、易腐品、錢幣、珠寶、貴金屬、銀器、流通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品、商業文件、樣品等。

(9) 旅客若不顧年齡、精神或身體狀況會引發其自身的危險而搭機，對於其處於此種狀況或因此種狀況的惡化而導致的病變、受傷、殘障、甚至死亡不負責任。

(10) 任何德威航空的免責權及責任限制適用於他的代理人、員工及代表和德威航空飛機使用之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員工和代表。德威航空及其代理人、員工和代表之補償費用不得超過其責任限制。

4. 除另有明示規定外，德威航空在本運送約款內不放棄基於華沙公約或適用法的任何除外或限制責任。
5. 責任的限制

德威航空係採用華沙公約有關國際運送適用條約之責任限制。依照公約第 22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國際運送適用條約，德威航空同意下列規定：

- (1) 對每一旅客的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傷害的責任限額為 113,100 S.D.R. 之等值貨幣。
 - (2) 在公約認定之國際運送且依照運送契約所含蓋之美國地區作為其啟程地、約定經停地或目的地，德威航空同意旅客因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障礙之索賠，而放棄援用公約第 22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抗辯權。但旅客若為故意引起損害而導致自身之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之障礙時，則對該旅客或其代理人，或有關該旅客之任何損害賠償要求，本項規定視為無效而不能影響德威航空既有之抗辯權。
6. 本條款內容所謂之 S.D.R.，係指國際貨幣基金所規定之特別提款權，並以 S.D.R. 為換算成當地貨幣時的基準。在訴訟事件中，以最後口頭辯論終結日之 S.D.R. 兌換率換算；在非訴訟事件之場合，以確定損害賠償金額時之 S.D.R. 兌換率換算。
 7. 德威航空根據運送約款及相關規定，而產生運送中之間接損失和特別損失，不論是否預知其會發生，將不負任何責任。

十八、 稅金

除德威航空另有規定外，旅客除了須負擔表訂機票票款及相關規費外，另須加付和旅客有關及任何政府和相關當局或機場航站所收取設施使用之稅金或規費。

十九、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及時效

1.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

行李遭受損害時，受領行李權利人須於受領行李後 7 天內向德威航空請求賠償。行李受領遲延時，於在行李遺失時或在領到行李後 21 天內向德威航空請求賠償。所有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亦須符合上述期限的規定。

2. 時效

對於德威航空的任何申訴的時效，由抵達目的地時或從班機應抵達時或運送終了時起算，二年內未提出

即失其時效。期限之正確計算方法依當地法律規定辦理之。

二十、更改和免除

任何德威航空的代理人、員工及代表均無權更改或免除旅客運送約款及德威航空規則之內容條文。

二十一、特別聲明

1.於本網站所訂購之機票屬於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不適用台灣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 7 日解除權。

特此聲明。

2. 若無如期搭乘(NO SHOW)，整張機票視同作廢。